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79号

## 济宁学院教职工 报考研究生及在职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

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,提高教职工学历层次和整体素质,加强队伍建设,优化队伍结构,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及在职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等工作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报考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;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完成本职工作,成绩显著;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爱岗敬业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

(二)学习形式及专业符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岗位的需要,并已列入年度培养计划。

(三)报考专业与所从事专业方向相一致或毕业后从事研究生所学专业。

(四)教学、科研急需人才，省、校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建设学科及新建专业的青年教师优先。

(五)符合相应报考、进修类型的具体条件。

## **二、具体要求**

### **(一)关于报考研究生**

1. 硕士研究生来校工作满三年以上且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，可以报考定向、委培博士研究生；本科生来校工作满三年以上且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，可以报考定向、委培硕士研究生。

2. 凡报考统招研究生者，必须达到来校工作服务年限；否则，按协议规定办理。

### **(二)关于在职申请学位**

教职工在校工作三年以上且能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申请在职硕士、博士学位，原则上要求在整个学习过程中不脱岗。

## **三、程序**

(一)按照学校发展规划，各系(部)于八月底前将本单位来年教职工研究生培养的年度计划报送人事处。

(二)凡来年报考研究生、在职申请学位的人员，应于九月上旬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三)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学校学习、进修培养计划，报学校审批，审批结果由人事处公布。

(四)报考人员本人到人事处领取并填写《济宁学院报考研究生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。

(五)依据学校公布的培养计划，人事处办理登记和有关

报考手续。

(六) 录取后，由报考人员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与学校签订协议。

(七) 未经学校同意，个人联系读研、攻读学位的一律不予派遣；违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#### **四、管理**

(一) 各类读研人员，所学专业应为学校批准专业，不得擅自更改专业方向，不得私自转换学习单位。如因学科专业建设特殊需要必须更改专业方向的或转换学习单位的，应由其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报请学校批准方可办理。

(二) 各类读研人员，学习结束后应及时回校报到，汇报学习情况，转交有关档案材料。

(三) 各类读研人员，不得私自延续学习时间。如确需延续学习时间，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培养学校延续培养意见，报请学校批准。

(四) 各类读研人员在学习期间，如遇到因培养单位方面原因而带来的困难和问题，应及时与其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联系，以争取及时、妥善解决。

(五) 各类读研人员，在读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。

(六) 各类读研人员返校后的最低服务年限：

1. 博士研究生，在本校的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。
2. 硕士研究生，在本校的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。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人员，服务年限累计计算。

(七) 研究生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#### **五、待遇**

1. 博士研究生毕业回校工作后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8 万元。

2. 博士研究生毕业回校工作后，学校给予科研启动金 1 万元。

## **六、关于违约**

(一) 经学校批准报考统招研究生的人员，持报考学校调档函申请调档时，须交纳调档押金；服务年限不满的，应同时按合同规定办理。

报考者被录取后，应于入学前持录取通知书办理离校手续，并领回押金；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，学校将视其为自动离职。报考者未被录取，调档押金及违约金在档案返回学校时退还本人。

(二) 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不回校工作的和回校工作不满服务年限的，按协议规定办理。

**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济师政字[2005]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时，以上级政策为准**

**八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**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** 教职工      继续教育      暂行规定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12月14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